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敦煌晶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100MW）100%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东北公司”）、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，转让价格30,574万元；将赤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30MW）100%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公司，转让价格10,656万元；将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扎鲁特旗晶澳”，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10MW）100%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公司，转让价格6,338万元。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股权，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8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扎鲁特旗晶澳100%股权首期交易对价款1,459.5万元。

2020年12月8日，公司完成了扎鲁特旗晶澳100%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收到由中电投东北公司代扎鲁特旗晶澳偿还的借款5,084万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